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0號

再審原告　張鴻寶

再審被告　張鴻洲

　　張鴻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7年6月17日本院96年度上易字第77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同法第39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本院96年度上易字第77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本院於民國97年6月17日宣示時確定，並同年6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5年6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5年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